

國立臺東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20 分

地點：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室

主持人(主任稽核)：蔡主任進士

紀錄：顏惠雯

出席人員(協同稽核)：黃教授琇屏、鄧副教授鴻樹、朱副教授見和、陳簡任秘書美貞、陳專員惠菁、顏組員仲倫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日將進行本年度第 2 次的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會議及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稽核項目裡，除已執行完畢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的校務基金稽核外，另由秘書室提出「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成效」的報告。該計畫由秘書室執行，所以要請非秘書室的其他稽核人員撰寫工作底稿。

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的任期 2 年 1 任，本次任期至今年年底將告一段落，感謝過去 2 年各稽核人員的付出與協助，大家齊心為校務發展貢獻心力，謝謝大家！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一、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缺失追蹤改善作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第 1 次稽核人員會議決議，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缺失事項追蹤結果分為「解除列管」、「有條件解除列管」及「繼續列管」。其中列為「有條件解除列管」之項目受稽核單位應提供改善情形說明之相關佐證資料；列為「繼續列管」之項目，另需回復「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缺失事項追蹤結果列為『繼續列管』改善情形說明表」。
- 二、檢附續追蹤「有條件解除列管」及「繼續列管」之項目，受稽核單位提供之說明詳如「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」及附件 1、附件 2。

決議：本次校務基金稽核缺失事項的追蹤結果，仍有部分內容列為「繼續列管」(詳附件 4)，請業管單位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改善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調整之做法...等等。並於 112 年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第 1 次會議中繼續追蹤討論。

案二、研擬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年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包括：行政單位稽核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支給，含括：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之內部控制作業、教師授課時數之核算及支給超支鐘點費用之稽核、減授鐘點制度之檢視、兼任老師之聘任人數、鐘點費經費之管控...等；學術單位稽核對象為：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、人文學院為兒童文學研究所。有關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(草案)詳附件 3。
- 二、為因應每年度監察院(審計部)調查校務基金稽核執行情形及調整稽核人員的負荷量，112 年度學術單位之稽核，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執行完畢；行政單位之稽核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執行完畢。其完整稽核之工作期程，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，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進行 112 年度校務稽核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「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(草案)」所擬執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5 分。